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因應所屬員工因疫情確診或受匡列隔離等情形之請假應變措施

依據：1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項防疫措施規定。

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防疫假怎麼請」之單張圖示。

1. 員工本人確診

衛生單位介入 → 請公假【事由請拉選“武漢強制隔離(本人確診)”】 每次請假以 5 天為單位，後續 依快篩情形 陸續請假(含自主管理隔離期間)至解隔離為止。

快篩時間與快篩劑由衛生單位安排與提供

2. 被通知匡列應隔離之同仁（與確診者為密切接觸者或需照顧確診者而併同被匡列者）

衛生單位介入 → 請防疫隔離假 3 天

隔離期間若快篩確診者，再按確診者身份辦理請假。

隔離 3 天後快篩結果為陰性者，即進入維持 4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（4 天期間比照下列第 3 點所示，可“回所上班”或“居家辦公”或“請自己的假”）。

防疫隔離假系統申請路徑：其他假別-一般請假-其他假-防疫隔離假

採居家辦公者，請依本所居家辦公實施計畫(如附件 1)，填寫申請書並依計畫所訂各項規定，落實有關居家辦公配套措施。

快篩時間與快篩劑由衛生單位安排與提供

3. 共同生活戶之眷屬受匡列通知之同仁

應自主健康管理 7 天，期間

- 正常回所上班（需快篩陰性）
- 居家辦公（結束或中途回所上班需快篩陰性）
- 請自己的假

快篩劑由同仁自行購買，發票上載明本所統一編號，於回所上班後提出核銷

* 以上視情況由機關決定或彈性調整

因應本態樣請假之同仁，請先填具家屬因疫情受匡列隔離通知情形報告表(如附件 2)，附上有關佐證資料(如家屬受匡列之通知證明)陳核。

4. 共同生活戶 12 歲以下孩童因疫情停課在家需人照顧之同仁

防疫照顧假

- 勞基法人員(其他假、事假)
- 公務人員(休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)